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844 号）。该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6900 万股新股。
-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核准的有效期内，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另行公告。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的联系人与联系方式如下：

发行人：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86-21）50307702

电子邮件信箱：jqir@58991818.com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86-21）38676888

传真：（86-21）68870180

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六日